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文件

鼓政〔2020〕120号

区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鼓楼区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区人大常委会：

江苏省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省转贷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南京市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省转贷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已经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提前下达我区2020年省转贷新增地方政府债券7.9亿元，相应增加我区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7.9亿元，增加后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122.97亿元。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中央财政下达了我区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4.2亿元和特殊转移支付资金0.569亿元，

根据《预算法》、《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务限额需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新增政府债券安排支出和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安排应进行预算调整，并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据此，区政府研究草拟了《鼓楼区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现提请审议。

